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4

(总第16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4 总第 1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张军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198-9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04 号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4 总第 1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言 张承兵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98-9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锋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

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2006·4 总第16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公司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0篇。其中包括《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解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与解读、《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与解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职工董事管理办法(试行)》与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与解读、《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与解读;本丛书专家顾问组针对公司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做的4个问题解答;《姜勇诉宿迁市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纠纷案》及法官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4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略）

（2006 年 3 月 12 日） （1）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意见的通知（略）

（2006 年 1 月 16 日） （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修订）（略）

（2005 年 12 月 27 日） （2）

【解读】

解读《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陈 良 （2）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16 日） （6）

【解读】

解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韩 祎 (16)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 年修订)》
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16 日) (21)

【解读】

解读《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 年修订)》

.....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孙 立 (62)

【相关链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管理办法 (略)

(2006 年 3 月 23 日) (69)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管理办法 (略)

(2006 年 3 月 23 日) (69)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关于发布《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核准操作规则》及相关事宜
的通知 (略)

(2006 年 3 月 17 日) (69)

财政部

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15 日) (70)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职工董事管理办法 (试行)

(2006 年 3 月 3 日) (72)

【解读】

解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职工董事管理
办法 (试行)》

..... 郭保民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

(2006 年 3 月 20 日) (81)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

…………… 海关总署稽查司企业管理处 乔进明 郭树松 (90)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6年4月3日) …………… (97)

近期其他公司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导引 …………… (98)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

(2005年12月2日) …………… (99)

【解读】

解读《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曹宇波 (108)

近期其他公司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 (116)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股东能否对公司超过转投资限额的决议提起撤销之诉？

…………… 专家顾问组 (118)

国有独资公司经理能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 专家顾问组 (120)

新《公司法》对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转让有哪些程序性要求？

…………… 专家顾问组 (121)

股东拒绝公司继续经营的，能否要求公司收购股权？

…………… 专家顾问组 (123)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姜勇诉宿迁市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纠纷案…………… (125)

【点评】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二重转让效力的认定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王 蕴 (129)

国外立法、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

日本公司法修改述评之二

——日本公司类型制度

…………… 国务院法制办 王 锋 (134)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

新公司转投资规则修订简评

…………… 北京交通大学 张保华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祁俊远 (13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44)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 结构调整的通知（略）^①

（2006年3月12日 国发〔2006〕11号）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 关闭破产工作意见的通知（略）

（2006年1月16日 国办发〔2006〕3号）

^① 全文及解读参见《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2006·4 总第16辑）。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修订）（略）^①

（2005年12月2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公布）

【解读】

解读《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陈 良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制订的规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的行政规章。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1995年12月18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发布、1996年3月1日施行。2004年6月14日，为了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对公司登记提出的要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规定》进行了修改。2005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

^① 全文参见《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2006·2 总第14辑）。

《公司法》进行了修改，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为了贯彻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12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再次对《规定》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规定》，一方面体现了《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另一方面也总结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的实践，对原规定中的一些条款进行了修改、补充，增强了可操作性。

《规定》修改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改为认缴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注册资本均可采取分期缴付。即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发起人首期出资在不低于20%，也不低于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的情况下，其余部分可以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规定》第二条、第十一条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进行了修改。由于《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于首期出资的出资方式未作限制性的规定，因此，股东、发起人首期出资的部分既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非货币。

二、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

修改后的《公司法》将原《公司法》中的5种出资方式改为可以用货币和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股东、发起人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并规定股东、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规定》第八条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应当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由于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

用权以外的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况比较复杂，因而需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单独制定具体的规定，因此，在《规定》中未对这类出资如何登记作出具体规定。

三、关于货币出资的最低限额和比例

《公司法》降低了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即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一般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同时，《公司法》规定了公司股东、发起人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规定》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增加了相应的条款。

四、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公司法》规定，股东、发起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既包括在公司设立时的首期出资，也包括公司设立后按照规定分期缴付的出资，以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时缴纳的出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规定》规定公司在设立登记或者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时，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现实中，非货币财产转移有两种情况。一是需要到有关部门办理财产权转移登记手续的。例如：汽车、房屋等。对以这类财产作为出资的，在公司设立时往往不能做到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因为公司还未设立，作为财产的受让方还不存在。因此，有关部门不办理财产转移登记。二是不需要到有关部门办理财产权转移登记手续的。例如：机器、设备、计算机等。对这类财产转移权只要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即可视为财产权发生转移。因此在公司设立时，尽管作为接受财产的受让方在法律上还不存在，但可以以公司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作为拟成立的公司的代表作为受让方接受财产，也可以由公司的股东会（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代表拟成立的公司受让股东的财产。因此，在公司设立时，这类财产可以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五、关于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权带来的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法》规定，公司在一定情况下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规定》对由于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带来的注册资本及相应的实收资本的减少，应当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作出了规定。

六、关于非公司企业改制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登记

《公司法》规定，股东、发起人用货币缴纳出资的，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用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根据《公司法》规定的这一原则，《规定》规定了非公司企业在改制为公司时，应当对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确定净资产，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后登记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数额不得高于公司的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适用于同一原则。

七、关于撤销公司变更登记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及股东、发起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的变化

《公司法》规定，股东会作出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决议并办理变更登记后，人民法院撤销了该决议，公司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裁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规定》规定撤销变更登记后，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及股东、发起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变动的，应恢复到变更登记前的状态。

八、关于法律责任

关于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规定》分别对应当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哪些条款予以处罚作了具体规定。

中国证监会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

(2006年3月16日 证监发〔2006〕21号)

各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2005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对2000年5月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0〕53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上市公司有关股东大会的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上交所上市公司披露网址为：<http://www.sse.com.cn>；深交所上市公司披露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股东会议，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各上市公司应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